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1 日，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黄红亮、杜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本议案审议前，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独董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该议案。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

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6.46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300	185.43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210	43.07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10.74	
	小计	520	245.70	
向关联人出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33	27.2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40	10.47	
	小计	73	37.67	
向关联人承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360	252.55	
	小计	360	252.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00	72.09	
	小计	100	72.09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200		业务模式变更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50		业务模式变更
	小计	3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500	232.33	
	小计	500	232.33	
总计		1903	840.34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	25	0	6.46	3.37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45	75	9.15	185.43	96.63	上年因新造车间和宿舍楼降温设备采购需要
	小计	60	100	9.15	191.89	100	
向关联人出租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	57.14	7.61			/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30	42.86	4.10	10.47	100	提供办公场地
	小计	70	100	11.71	10.47	100	
向关联人承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350	100	63.14	252.55	100	
	小计	350	100	63.14	252.55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80	100	27.96	72.09	100	提供 IT 和技术支持等
	小计	80	100	27.96	72.09	1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3,500	100	25.34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小计	3,500	100	25.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900	100		232.33	100	
	小计	900	100		232.33	100	
合计		4,960		137.30	759.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罗玉龙	有限责任公司	4,381.65 万元人民币	地(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水机组、空调末端产品、热泵热水机及相关制冷供暖设备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	圣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罗玉龙	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美元	环境科学技术的研发;供暖、通风、空调及冷冻设备,电工和水管设备,与前述设备有关的附件和控制系统的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	圣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罗玉龙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900 万美元	汽车风扇、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水泵、汽车制动器总成、汽车变速器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除国家限制的产品外)的制造、加工。	圣龙股份参股子公司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宁波	王月宏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圣龙股份参股子公司

### 2、关联方最近一年(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6,879.92	-1,606.25	1,114.60	-418.99
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25	-927.46	2,413.62	-7.38
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	47,062.21	27,054.28	31,050.95	7,376.37
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7,550.52	6,374.36	785.67	-488.73

注: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和宁波圣龙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